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43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
山雅70號

承辦人：呂理強

電話：(02)29096141#2477

傳真：(02)29097421

電子信箱：a123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聯合報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業字第1006005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貴報100年7月1日第A10版報導「eTag上路國道全面計程
收費加速實現」1文，惠請澄清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針對旨揭報導，貴報引述有本局副總工程司吳木富稱，不
裝電子收費者為「冥頑不靈」，茲因有民眾依貴報導，指
陳本局發言不當，惟查吳員並不曾對媒體說過該措詞，故
為免外界再生誤解，爰請澄清。

正本：聯合報

副本：

